

花蓮縣社會救助專戶委託辦理申請書

112.11 修訂

本人_____委託代理人_____協助申請救助專戶，郵局帳戶

因_____（事由），以致

☐ 低(中低)收入戶相關生活扶助

☐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

☐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遭扣押或強制執行，開立專戶以供社會救助使用，並同意以下情事：

☐ 不止付補助款。

☐ 止付當月補助款，並一併於次月撥付。

上述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溢領之津貼款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姓名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申請人身份證字號：

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開立專戶資料(將前往辦理專戶之郵局，非原開戶郵局)

郵局局名：

郵局地址：